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27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修桓

被告 張心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,8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與原告簽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期間自113年2月27日起至119年2月27日止，自貸放後開始按還本息，共分72期，第1期本息於113年3月27日償還，利息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5%機動計息，目前為2.295%（即1.72%+0.575%=2.295%）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15條之情事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因被告本息僅繳納至114年2月26日止，依約被告債務應立即到期，被告應清償上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兩造之消費借貸契約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

01 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這筆款項，目前無法繳這筆貸款等語資為
03 抗辯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05 及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中華郵政
06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催告函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財團法人中
07 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等資料為證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
08 時陳述：確實有這筆款項，目前無法繳這筆貸款等語，是依
09 證據調查結果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償還借款，聲
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19 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蕭亦倫